

# 社會工作局

## 〈受資助社會服務機構醫療保險資助計劃〉

### 章程

#### 一、目的

為配合社會服務發展的需要，協助受社會工作局（下稱“本局”）定期資助的機構完善對員工醫療福利，穩定工作團隊。本局現推出「受資助社會服務機構醫療保險資助計劃」（下稱“計劃”），凡符合申請資格的社會服務機構（下稱“申請單位”）均可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一般原則

- 1.) 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
- 2.) 計劃屬團體醫療保險資助，並不能取代法定要求購買的保險。
- 3.) 計劃既不同亦不超越政府現時所提供的免費醫療服務的水平。
- 4.) 根據共同分擔原則，計劃只提供定額資助，超出的金額由申請單位負擔。
- 5.) 必須於申請期內自行提出申請，並經由本局審批。

#### 三、申請資格

申請以機構為申請單位，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甲．申請單位資格：

- 1.) 凡按第 22/95/M 號法令規定，並獲本局定期資助（不包括會務津助）日常運作開支，但未有參加本局於 2015 年 7 月推行之新財政資助制度的社會設施、社會服務、特別計劃，均可提出申請。

乙·人員資格：

- 1.) 資助人員為申請單位全職受僱人員。
- 2.) 年齡在 65 周歲以下、持有本地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 3.) 員工需為未享有政府任何醫療福利或保障。否則，申請單位可選擇放棄原先的福利而加入是項計劃，但需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 四、申請及受保期

- 1.) 申請期為每年 11 月。
- 2.) 凡獲本局資助的申請單位必須為符合資格的員工購買一份來年、屬全年性質的團體醫療保險，且保障期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 新增合資格員工需將有關資料加入原有的醫療保險契約內，且保障期亦同樣有效至同年的 12 月 31 日。倘受保期不符合上述規定，將被視為不完全符合資格；而所涉及的全部或部份保費支出，均不可於本資助計劃內報銷。
- 4.) 有關人員調職、離職、新增，請參閱附件——財務指引。
- 5.) 申請單位基於參加了計劃而投保的保險公司，須具「澳門金融管理局」許可在澳門經營團體醫療保險的公司，且申請單位應儘可能向三間或以上具備上述條件的保險公司要求提供報價，且投保時不得透過任何保險中介人或保險代理提供中介服務。
- 6.) 申請單位獲批後，可收取資助金額上限為：
  - 每位合資格員工的資助金額 × 合資格員工數目。“每位合資格員工的資助金額”將另行公佈。
- 7.) 新增人員需按比例資助，其資助上限及計算方式如下：
  - 每位合資格員工的資助金額 × 上班月 ÷ 12
  - 上班月=上班月份至同年 12 月的月總數
- 8.) 計算資助金額應以實際支付金額計算，但上限不超逾本局所定的每位合資格員工的資助金額總和。
- 9.) 根據共同分擔原則，資助金額每年結算一次，若實際支付保費少於本局資助，申請單位需退回多收款項；若實際支付保費超出本局資助，則需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有關差額。

## 五、申請所需文件及資料

- 1.) 申請表。
- 2.) 員工資料總表。
- 3.) 申請單位發出之“機構聲明書”，該聲明書範本請參考附件。
- 4.) 凡遞交的文件必須由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署及蓋章確認。
- 5.) 所有參與計劃的員工須簽署“員工聲明書”，並由申請單位備存，待有需要時用以核查之用。該聲明書範本請參考附件。

## 六、申請程序及後續工作

- 1.) 申請單位填妥“申請表”後，連同相關文件及資料一併遞交到本局指定單位。
- 2.) 申請單位為員工購買醫療保險後，需於 30 天內把有關單據正本交回本局監管單位。

## 七、注意事項

- 1.) 申請所需的文件或資料不足，將影響申請的審批結果。
- 2.) 申請單位未能在指定期限內補交有關資料，將不獲接納有關申請。

## 八、取消資格

- 1.) 申請單位違反本章程內容。
- 2.) 員工如作出虛報等行為。
- 3.) 申請單位被證實虛報與申請有關的資料／作出不誠實行為／獲批的資助金額使用異於資助目的。
- 4.) 本局所給予該申請單位的定期資助被取消。

## 九、應遵事項

- 1.) 申請單位獲資助的金額需全數應用於計劃內。
- 2.) 被取消資格者，需立即退還不應獲得的資助金額。

- 3.) 被取消資格並不免除其需負擔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 4.) 申請單位應嚴格遵守本章程和財務指引。

## **十、解釋及最終決定權**

本局保留對本章程的解釋及一切事宜之最終決定權。